

证券代码：601718 证券简称：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2
债券代码：122425 债券简称：15 际华 01
债券代码：122426 债券简称：15 际华 02
债券代码：122358 债券简称：15 际华 03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总部 29 层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由李学成董事长主持，9 名董事全体出席会议；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，会议召集、出席会议董事人数、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》的议案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要求，结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规范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购置际华园扬中项目二期土地》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际华集团江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竞买际华园扬中项目

第二期土地 106,744.57 m² (约 160 亩), 地址位于江苏省扬中市迎宾大道北侧、S238 省道西侧商服用地 (地块四)。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, 本事项不需单独披露。如最终竞买成功且成交价达到单独披露标准, 本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收购江苏佳鼎持有江苏实业 1.98%股权》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, 以 672.87 万元从江苏佳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(简称江苏佳鼎) 收购其持有的际华集团江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(简称江苏实业) 1.98% 的股权。收购后本公司占江苏实业 98.02% 股权,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——际华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(简称南京公司) 占江苏实业 1.98% 股权。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江苏实业成立于 2014 年 9 月, 是本公司实施际华园扬中项目的项目主体公司。截至本次股权收购前, 该公司注册资本 3.44 亿元, 其中本公司占股 96.04%, 南京公司和江苏佳鼎分别占股 1.98%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,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(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211202 号), 该公司净资产为 33,984.12 万元; 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(中联评报字[2016]第 2108 号) 评估, 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3,983.28 万元。截至目前, 该公司仍处于前期建设阶段,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。本公司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 (不溢价、不折价) 收购江苏实业 1.98% 的股权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, 本事项不需单独披露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收购聚信恒远持有际华 (邢台) 投资 49%股权》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, 以 1,582.90 万元从北京聚信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(简称聚信恒远) 收购其持有的际华 (邢台) 投资有限公司 (简称邢台投资) 49% 的股权。收购后本公司占邢台投资 100% 股权。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邢台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, 主要从事商贸物流业务。截至本次股权收购前, 该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, 其中本公司占股 51%, 聚信恒远占股 49%。截至 2015 年 12

月 31 日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（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211818 号），该公司净资产为-3,110.46 万元；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（中通评报字（2016）263 号），该公司净资产为 3,230.40 万元。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该公司（未经审计）营业收入 6.11 万元，利润总额-284.16 万元。本公司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（不溢价、不折价）收购邢台投资 49%的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事项不需单独披露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《3542 和新 45 公司老厂区土地处置事宜》的议案。

同意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（简称 3542 公司）对其现有的位于襄阳市樊城区人民路 140 号 166,093.4m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、附属物进行处置。同意湖北际华新四五印染有限公司（简称新 45 公司）对其现有的位于襄阳市樊城区松鹤路、云兴路 6 号 87,928.80m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、附属物进行处置。该两宗土地由襄阳市政府授权机构进行收购并给与补偿。总补偿价款约为 7.75 亿元，扣除 3542 公司拟处置资产净值 19,574.16 万元、新 45 公司拟处置资产净值 6,574.82 万元，预计资产处置收益约 5.14 亿元（扣除相关税费前），以公司年终财务审计为准。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同期披露的《际华集团襄阳全资子公司处置资产公告》。

六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华津公司老厂区土地处置事宜》的议案。

同意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（简称华津公司）对其现有的位于天津市河北区水产前街 28 号 63,936.6m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、附属物进行处置。该宗土地由天津市政府授权机构进行收购并给与补偿。总补偿价款预计不低于 5 亿元，扣除华津公司拟处置资产净值 5,478.85 万元，预计资产处置收益不低于 4.45 亿元（扣除相关税费前），以协议签署时的交易价格及公司年终财务审计为准。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

手续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目前协议部分内容尚未完全确定，交易协议正式签署后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，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同期披露的《际华集团天津全资子公司处置资产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第 5-6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际华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处置资产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七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，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，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：

1. 审议关于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的议案；
2. 审议关于《3542 及新 45 公司老厂区土地处置事宜》的议案；
3. 审议关于《华津公司老厂区土地处置事宜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程等具体事宜，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际华集团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相关议案的具体材料可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际华集团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